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2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彭恩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1,06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46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4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3月14日撥付信用貸款15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利率約定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1.88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；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，不另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

01 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者，
02 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
03 6條)。

04 (三)次依聲請人線上成立契約所示，其上留存有相對人IP位置，
05 聲請人確與相對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。另由系爭借款
06 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
07 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
08 至112年11月14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
09 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
10 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
11 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本金141,0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